



STM/ECA008_20-21

步操樂隊訓練班練習通知書(2020/21)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學生 _____ (_____ 班)申請參加本年度步操樂隊訓練班事宜，已獲校方批准。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 步操樂隊訓練班
- 負責老師： 林美珊老師、鍾思迪老師
- 上課時間： 根據教育局指引，若學校只上半日課或不建議於校內舉行課外活動，訓練班會改為網上課*(實時)教授。
- 面授課堂： 星期四下午 3:45-5:15 (訓練日期見後頁)
- *網上授課： 星期四進行，A組：下午 3:00；B組：下午 4:00 (授課日期見後頁)
- 集合地點： 音樂室(適用於面授課程)
- 訓練費用： 全免
- 學員守則： 因訓練班費用由校方支付，所有學員不得中途退出；因事未能出席者須於上課當日或之前向鍾思迪老師請假，並呈交家長信及醫生病假證明文件，無故缺席的學生將依校規懲處。

煩請閣下填妥回條，並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 或之前着貴子女把回條交林美珊老師查收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404 3409，與林美珊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

(陳耀明)

2020 年 10 月 20 日



STM/ECA008_20-21

步操樂隊訓練班練習通知書(2020/21)

回 條

南屯門官立中學

陳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女參加步操樂隊訓練班事宜。

本人同意 小兒/小女 _____ (_____ 班)參加此項活動，並會督促敝子女認真學習。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學生班別： _____ (_____ 號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2020 年 10 月 _____ 日

步操樂隊訓練班上課日期

- 面授課堂： 星期四下午 3:45-5:15
- *網上授課： 星期四進行，A組：下午 3:00；B組：下午 4:00

2020年	11月	5, 12, 19, 26
	12月	3, 10, 17
2021年	1月	7, 14
	3月	4, 11, 18, 25
	4月	22, 29
	5月	6, 13, 20, 27

